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8/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4/18/1

###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何耀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2)  
盧錦倫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用設施工程)  
何國添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1)  
黃桂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蔣麗芸議員提名石禮謙議員，該項提名獲朱凱廸議員附議。石禮謙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石禮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發展局在2018年10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18-1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0/18-19(01) —— 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土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60/18-19(02)——號文件	地(雜項條文) (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准許證有效期")

- (a) 闡明路政署就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進行准許證有效期評估時，採取甚麼原則和準則釐定不同類別和規模的道路挖掘工程的首段准許證有效期；
- (b) 制訂及實施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程序的背景，尤其應包括有關程序是在何時制訂；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就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的原則和準則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至今曾進行多少次其後的檢討；

### 就延長准許證有效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

- (c) 解釋當局如何就因為挖掘工程延誤而延長准許證有效期計算及收取經濟成本，當中須包括：
- (i) 現時的計算基礎，以及路政署計算經濟成本時考慮的因素會否包括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及附近一帶受

## 經辦人/部門

影響店鋪的生意損失；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ii) 經濟成本是否按工程延誤的日數收取；如有合理原因導致有關延誤，路政署是否有酌情權扣減須收取經濟成本的延誤日數或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經濟成本；若然，有關合理原因的類別為何，以及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及《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作出上述扣減或退款時，有何法律依據考慮該等合理原因；及

## 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

- (d) 預期有關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顧問研究會在何時完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82/18-19(02)號文件)已在2018年11月19日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暫定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以及繼續研究《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8年11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77/18-19號文件，以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一次會議。)

6.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為容許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補

## 經辦人/部門

充資料及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將會在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把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長審議期後，就修訂《修訂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9年1月2日。主席將會在2018年12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b>			
000457 000635	- 石禮謙議員 蔣麗芸議員 朱凱廸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36 000901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於2018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以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規例》”)附表3所指明的挖掘准許證收費及經濟成本的《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000902 001049	-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001050 002335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增加挖掘准許證收費及經濟成本，並提出下列意見：  (a)經常及長時間進行挖掘和掘路工程引致種種問題，包括對公眾造成不便，以及引致附近一帶路旁店鋪的生意受損；及  (b)政府當局應加強在管理及監察掘路工程方面的工作，並積極探討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容納地下公用設施，以期盡量減少掘路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路政署已改善挖掘准許證有效期("准許證有效期")的評估方法及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標準挖掘工程計劃的平均准許證有效期近年已縮短；</p> <p>(b) 除了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外，在進行掘路工程之前，挖掘工程倡議人亦應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聯繫，以獲取交通方面的意見，務求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干擾；及</p> <p>(c) 如屬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對於在新發展區採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建議持正面的態度。事實上，路政署已在 2018 年年中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就有關在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p>	
002336 002945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市民不時就長時間進行的掘路工程所造成的滋擾作出投訴，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路政署在釐定准許證有效期時採用的準則是否過於寬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而言，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人須就擬議挖掘工程提交施工計劃及工序，以供路政署審批。就標準工程計劃而言，申請人應使用路政署用於管理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所提供的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以制訂施工計劃提交路政署。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就相關特定類別挖掘工程的每項挖掘工序，訂明劃一的時間；</p> <p>(b) 路政署曾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就公用事業坑道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評估方法及其他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有效期評估方法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完成)；及</p> <p>(c) 自2012年以來，當局已推行一個訂有制裁措施的違規計分制，並於2017年引入額外的計分類別，令有關制度更加嚴緊。</p>	
002946 003314 -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廸議員詢問：</p> <p>(a) 挖掘准許證申請人所申請的准許證有效期，可否較相關標準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範本所預設的准許證有效期為長；及</p> <p>(b) 自當局上次於2015年調整挖掘准許證收費及經濟成本後，曾發出的挖掘准許證及批准延長相關有效期的數目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路政署會容許申請人根據若干工程限制(例如交通繁忙、雨季及現有地下公用設施擠迫等)就較長的准許證有效期提出申請；及</p> <p>(b) 在2017年，路政署曾發出約2萬張挖掘准許證，當中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 300 張挖掘准許證獲准延長首段准許證有效期。	
003315 004334	-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就朱凱廸議員的查詢提供下列資料：  (a) 經濟成本是否按工程延誤的日數收取；及  (b) 如有合理原因導致有關延誤，路政署是否有酌情權扣減須收取經濟成本的延誤日數或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經濟成本；若然，有關合理原因的類別為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c)(ii) 段)
004335 004743	-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廸議員問及當局有何原因就挖掘准許證費用及經濟成本建議不同百分比的增幅，即分別建議增加挖掘准許證費用 10% 至 15% 及經濟成本 7% 至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就挖掘准許證費用進行檢討的結果顯示，現時須就發出各類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費用，未能收回按 2018-2019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政府行政費，而就現行經濟成本進行的檢討顯示，有關成本低於 2018-2019 年度價格水平；  (b) 為根據 "用者自付" 原則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以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就發出各類挖掘准許證而言，當局建議增加須繳付的費用 10% 至 15%；  (c) 為反映因為挖掘工程令交通受阻延而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以及維持足夠誘因令掘路證持證人盡快完成其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程，當局建議增加須就延長准許證有效期所支付的經濟成本 7% 至 8%。	
004744 005554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因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4章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展局已發出便箋提醒政府工務部門加強工作，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確定地下情況，特別是在公用設施和擬議工程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位置；</li> <li>(b) 路政署現正與地政總署探討可否利用其現有數據共享系統(例如"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及"地理資訊地圖")分享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以及可否就地下空間的佔用情況發展一個具效益的管理及監察制度；</li> <li>(c) 路政署已於 2018 年年中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就在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路政署會緊密監察有關研究的進度。在研究完成後，會就有關在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以及提出行動計劃供發展局考慮；</li> <li>(d) 為致力改善有關挖掘准許證用地的整體巡查覆蓋率，路政署在 2018 年 7 月已優化審核巡查管理系統。如任何准許證工地的挖掘准許證已過</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半有效期，但沒有提交擬訂動工通知書，即會作出安排，以前往有關工地進行巡查。路政署會定期監察有關更改的成效；</p> <p>(e) 路政署會定期編纂統計數據，以緊密監察有關處理完成通知書及各公共事業機構提交工地照片和測試報告的情況。當局會根據違規計分制，就任何逾期提交工地照片和測試報告的公共事業機構記分及實施制裁措施；及</p> <p>(f) 為加快審核巡查組向執法組作出轉介的行動，路政署已修訂有關的轉介程序。審核巡查組會若發現任何涉嫌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該條例》”)條文的情況，即會迅速通知執法組。路政署會進一步把此程序自動化。</p> <p>主席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會監察政府當局在落實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方面的進度。</p>	
005555 010014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因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制訂及實施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程序的背景，包括有關程序是在何時制訂；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就准許證有效期評估的原則和準則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至今有否進行任何其後的檢討。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b)段)
010015 010241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討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容納地下公用設施，以減少進行掘路工程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p> <p>(a) 路政署已委聘顧問於 2018 年中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就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就建造費用估算、社會及經濟效益、管理、保養維修、運作、保安、安全及法律責任事宜，檢討在新發展區應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以就有關在本港的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實施框架；及</p> <p>(b) 在該項研究完成後，路政署會協助發展局制訂程序，以物色合適的地點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p>	
010242 010748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廸議員詢問，根據《該條例》及《規例》行使酌情權扣減須收取經濟成本的延誤日數或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經濟成本時，有何法律依據考慮合理原因。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c)(ii)段)
010749 01085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阐明路政署就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進行准許證有效期評估時，採取甚麼原則和準則釐定不同類別和規模的道路挖掘工程的首段准許證有效期；</p> <p>(b) 若准許證有效期因為挖掘工程延誤而要延長，路政署計算相關經濟成本時所考慮的因素，會否包括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及附近一帶受影響店鋪的生意損失；若會，有關</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a)、(c)(i)及(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c) 預期有關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研究何時完成。	
<b>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b>			
010859 – 010952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19日